附件9

就业见习政策个人法律责任

告知承诺书

**一、骗取和侵占就业补助资金法律后果如下：**

1.接受就业见习岗位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至24周岁失业青年，申请岗位以及在岗期间隐瞒实际就业创业状态、学历信息，事实上无法正常参与并完成就业见习所确定的具体工作的，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所规定的“许骗罪”，将“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因见习基地日常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见习生事实上无法正常参与并完成就业见习所确定的具体工作的。将依据《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五条所规定的“不当得利事实”，要求申请人退回见习补贴。据不退回的，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条“侵占罪”，将“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二、本人已完整阅读上述“骗取和侵占就业补助资金法律后果”内容，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现签字确认以下事实：**

1.本人完全知晓并理解骗取和侵占就业补助资金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并继续申请就业见习岗位；

2.本人接受就业见习岗位后，在岗期间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规定的完全民事和刑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手印确认：**

**年 月 日**